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 〇 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4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4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4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6
六、本计划激励份额的回购及转让	11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异动处理	12
八、持股平台的份额架构及运作管理	16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7
十、附则	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建成公司	指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	指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	指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持股平台、南硕投资	指	共青城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冯航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授权日	指	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激励份额的日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二）实现对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的长期激励，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履行。

（二）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三）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计划具体实施。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计划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中将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共青城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实施。持股平台由冯航为普通合伙人，股权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本公司或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2018年12月31日前任命的本公司或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当激励的重要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均为自然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或分公司

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三）不得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得享受股权激励或不适合参与本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况；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其已经认购的全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为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持股平台共青城南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7月25日。当前具体激励对象及获授的股份数（对应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元)	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计划中建成公司股份(股)	本计划中占目前建成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冯航	董事长	6,257,401.55	60.95%	3,052,391	6.09%
2	赖勇辉	副总经理	559,900.10	5.45%	273,122	0.55%
3	洪瑞爱	综合办公室部长 /董事会秘书	254,093.40	2.48%	123,948	0.25%
4	刘胜军	职员	267,582.40	2.61%	130,528	0.26%
5	陈烈光	职员	229,356.05	2.23%	111,881	0.22%
6	秦扬	职员	305,806.70	2.98%	149,174	0.30%
7	江雪琴	职员	496,938.45	4.84%	242,409	0.48%
8	陈桂倩	职员	170,730.15	1.66%	83,283	0.17%
9	陈月兰	职员	170,730.15	1.66%	83,283	0.17%
10	冯天朗	职员	170,730.15	1.66%	83,283	0.17%
12	梁国洪	职员	170,730.15	1.66%	83,283	0.17%
13	卢惠端	职员	170,730.15	1.66%	83,283	0.17%
14	田翠玲	职员	170,730.15	1.66%	83,283	0.17%
15	伍玉丹	职员	170,730.15	1.66%	83,283	0.17%
16	冼志杰	职员	170,730.15	1.66%	83,283	0.17%
17	许志凌	职员	170,730.15	1.66%	83,283	0.17%
18	刘葵	职员	143,500.00	1.40%	70,000	0.14%
19	庄文华	职员	164,000.00	1.60%	80,000	0.16%
20	曾冠亮	职员	51,250.00	0.50%	25,000	0.05%

(二) 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需资金由其自行筹措，激励对象应以其个人合法拥有的资金支付。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激励计划的操作方式

激励计划由普通合伙人持有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参加本计划前激励对象应当向持股平台按比例实际缴纳出资额。

（四）认购价格与确定依据

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05 元/股。上述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用于激励的标的股票为 1,116,637 股，占全部激励股票数量的 22.2971%，占建成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97%。

参与认购持股平台出资额的激励对象共 26 名，具体激励对象及获授的股份数（对应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计划中建成公司股份（股）	本计划中占目前建成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赖勇辉	副总经理	325,904.90	3.1745%	158,978.00	0.3174%
2	秦扬	职员	154,049.30	1.5005%	75,146.00	0.1501%
3	陈烈光	职员	77,036.95	0.7504%	37,579.00	0.0750%
4	张亦军	职员	77,039.00	0.7504%	37,580.00	0.0750%
5	李俊斌	职员	154,037.00	1.5004%	75,140.00	0.1500%
6	洪瑞爱	综合办公室部长 /董事会秘书	156,439.60	1.5238%	76,312.00	0.1524%
7	赖木生	职员	230,912.00	2.2492%	112,640.00	0.2249%
8	冯天朗	职员	60,181.85	0.5862%	29,357.00	0.0586%
9	卢惠端	职员	60,181.85	0.5862%	29,357.00	0.0586%

10	田翠玲	职员	60,181.85	0.5862%	29,357.00	0.0586%
11	许志凌	职员	60,181.85	0.5862%	29,357.00	0.0586%
12	陈桂倩	职员	60,181.85	0.5862%	29,357.00	0.0586%
13	陈月兰	职员	60,181.85	0.5862%	29,357.00	0.0586%
14	黎嘉宝	职员	60,147.00	0.5859%	29,340.00	0.0586%
15	刘建忠	职员	60,147.00	0.5859%	29,340.00	0.0586%
16	庄文华	职员	60,147.00	0.5859%	29,340.00	0.0586%
17	曾冠亮	职员	41,000.00	0.3994%	20,000.00	0.0399%
18	苏琤	职员	60,147.00	0.5859%	29,340.00	0.0586%
19	简锦成	职员	60,147.00	0.5859%	29,340.00	0.0586%
20	方娟	职员	60,147.00	0.5859%	29,340.00	0.0586%
21	宋恩成	职员	60,147.00	0.5859%	29,340.00	0.0586%
22	雷子安	职员	60,147.00	0.5859%	29,340.00	0.0586%
23	雷群勇	职员	60,147.00	0.5859%	29,340.00	0.0586%
24	陈钰苗	职员	60,147.00	0.5859%	29,340.00	0.0586%
25	胡育声	职员	60,147.00	0.5859%	29,340.00	0.0586%
26	冯伟莲	职员	49,979.00	0.4868%	24,380.00	0.0487%

（六）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限售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激励份额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激励份额全部回购之日止。

2、激励股权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激励份额的日期。

3、本计划的自愿限售安排

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权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全部锁定。如在

24个月内公司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工作，相关限售安排详见“八、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异动处理”之“2、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应予锁定，激励对象不得将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外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不得要求退伙，但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3、本计划的股权解锁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上述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全部解锁。

（七）本计划的调整方法

1、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实施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者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股份比例不变，但是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按照其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比例持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上述情形发生后的相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额。

2、调整程序

在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按照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履行相应备案及公告程序。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

他内容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本计划激励份额的回购及转让

（一）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时，其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触发回购：自取得授予激励股权之日起，在公司服务不满 24 个月内离职或发生本计划规定、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其他协议约定的需要回购的情形，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向激励对象发出回购通知，激励对象必须履行相应义务。

（二）回购程序

1、若发生本计划规定、合伙协议或其他协议约定的需要回购的情形，激励对象应在回购触发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根据相关情形以回购时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或原始授予价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在满足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如将其持有的并已经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的，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操作：

（1）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提出申请，并明确申请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和价格及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等，回购价格以回购时激励对象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

(2) 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激励对象的该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并予以回复；

(3) 如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的受让手续。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异动处理

(一) 公司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指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作变更，激励股权锁定期不变。

2、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遵照如下安排：

(1)若公司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申报事宜，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修改或提前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意进行配合。

(2) 若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则前述“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权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全部锁定”及“因在公司服务不满 24 个月而触发的回购义务”自动解除。

(3) 本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成功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二) 激励对象异动变化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离职、解雇、严重违纪、丧失劳动能力、死亡、退休、不配合公司后期股权激励工作及其他情形，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离职

激励对象在与任职单位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情况下自己主动申请辞职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不计利息，下同）回购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解雇

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严重违纪

如激励对象出现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违反诚信及道德、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故意违反任职单位劳动制度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规章制度的，虽然任职单位未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但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4、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持股平

台财产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其时市场公允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已经解锁的部分，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其时市场公允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5、死亡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导致死亡的，其所获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其时市场公允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导致死亡的，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已经解锁的部分，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其时市场公允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6、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任职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作变更，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其时市场公

允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对应价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7、不配合公司后期股权激励工作

在本计划实施后，若公司再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需全力配合相关工作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资料。否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8、其他情形

(1)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原始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处于如下纪律处分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在本计划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让日前，当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者岗位变化情况不适宜继续被激励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名单进行调整。

⑥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酌情商讨，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三）全国股转系统新增规定的情形

如果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至激励份额全部完成解锁期间，全国股转系统就股权激励发布新的业务规则，本股权激励计划需按照业务规则要求相应修改，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持股平台的份额架构及运作管理

（一）持股平台的份额架构

1、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冯航，普通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为本计划项下除冯航外的各激励对象，以其对持股平台出资为限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持股平台专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专门作为员工持股的平台存在，持股平台的经营范围限定在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合伙企业资产管理。

（二）持股平台的运作管理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冯航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持股平台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持股平台缔结合同或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和处分

持股平台的财产，享有持股平台运营管理决策权利。

2、有限合伙人

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为本计划项下除冯航外的各激励对象，以其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限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其出资份额参与持股平台的利润分配。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 1、通过持股平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进行分红的情况下，通过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按照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享有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本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2、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其相应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解锁或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3、激励对象因本计划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按照税法的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4、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

5、激励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十、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三）本计划自激励对象签署合伙协议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

之日起自动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四）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和执行根据本计划应该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除外。

（五）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延长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以及劳动合同的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六）未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而如果本计划与之强制性条款相冲突的话，为了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通过可以按照新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激励对象不得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提出异议。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